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6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奕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128號、115年度偵字第797號），而被告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適用簡易程序，乃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奕滕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7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如附件。

二、法律適用方面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認被告無論是否構成累犯，將其前科、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，已足充分評價其惡性，爰於量刑時一併審酌。

（三）被告就其本案2次犯行雖於警詢時分別稱患有精神上疾病，吃了6、7顆精神用藥，不知道自己在幹嘛；吃精神藥會有斷片的情況發生（偵797卷第11頁、偵10128卷第11頁）；於偵查中分別稱吃了精神科藥物後會很亢奮，有時會切片，記不清楚；一天吃16顆藥，有吃藥就壓得下來，沒吃藥就會去偷東西（偵797卷第192頁、偵10128卷第122-123頁），並於偵查中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佐

（偵10128卷第17-19頁）。依該身心障礙證明記載，被告為第1類障礙類別、中度障礙等級，然是否罹患精神疾病，與是否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並無必然、絕對之關聯，觀諸被告於警詢時就警方分別出示錄影監視器畫面時，均坦承畫面中為其本人，且其於警詢、偵詢及偵訊時均明確知悉被訴事實為何，對於警員、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檢察官訊問之問題並無答非所問之情形，亦就本案發生之原因、手段、過程、無共犯等情節，均能清楚應答（偵797卷第10-13、191-192頁、偵10128卷第10-12、122-123頁），足徵被告於案發當時之記憶、邏輯均十分清楚，始得在警詢及偵查時均能清楚表達案發過程，並就詢問之各個問題詳實回答，且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清楚表示就被訴事實坦承犯罪，亦於民國115年3月3日偵查中表達賠償、和解之意願（偵797卷第192頁），並未有無法為完全陳述之情形，則被告既能清楚、明確表達案發過程及為自己答辯，顯見其行為時知悉其行為之意義及目的，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適用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餘地。

（四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，妄想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，法紀觀念顯有偏差，所為顯非可取，且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之最近5年內，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；然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認全部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；兼衡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對告訴人等財產法益侵害之程度，暨酌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而家境勉持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【詳前揭（三）所載】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併審酌被告各次犯行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類同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加重、減輕效益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(一) 被告竊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 被告行竊所得之和藝術聖獸雲海涯棒球帽1件（如起訴書附表1編號1）、和藝術鐙瓦滿版短TEE1件（如起訴書附表1編號2），均已返還予告訴人張紫瑩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偵797卷第29頁）在卷可稽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陳偉晟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(一)所載。	彭奕滕犯竊盜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
		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(二)所載。	彭奕滕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、7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竊取商品	商品價值(新臺幣)
1	髭文字滿版暈染漁夫帽1件	1,280元
2	金標百福七彩鳳凰針織長褲1件	3,680元
3	金標福氣莽莽繡花針織長褲1件	4,980元
4	金標倉龍瑞氣短TEE(灰藍)1件	2,480元
5	金標黑色外套1件	5,980元
6	黑準手機支架1個	2,300元
7	機車維修包1包	850元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0128號

115年度偵字第797號

被 告 彭奕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奕滕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簡字2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4月2日執行完畢。

二、彭奕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先後於：
(一)114年10月29日16時6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鬼洗愛三店內，徒手竊取如附表1所示之商品，得手後離去。嗣店員張紫瑩察覺有異，調閱錄影監視器發現物品遭竊即報警處理。(115年度偵字第7997號)。
(二)114年11月5日3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騎樓處，見簡嘉興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，即徒手打開機車置物箱，竊取如附表2所示之物品，得手後離去。簡嘉興發現置物箱內物品遭竊即報警處理。(114年度偵字第10128號)。

二、案經張紫瑩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、簡嘉興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彭奕滕供述內容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(1)張紫瑩警詢所述內容 (2)錄影監視器檔案影像、路口錄影監視器檔案截圖、被告彭奕滕到案暨現場照片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犯罪事實二、(一)係被告彭奕滕所為。
3	(1)告訴人簡嘉興警詢所述內容。 (2)錄影監視器檔案影像截圖	犯罪事實二、(二)係被告彭奕滕所為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各次竊盜行為

犯意各別、時地不同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述
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
罪（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參照），請依累犯規定論處。
被告所竊得尚未返還之商品係被告犯罪不法所得，請依刑法
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王 亞 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吳 逸 衡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1：

編號	竊取商品	商品價值(新臺幣)	備註
1	和藝術聖獸雲海涯棒球帽1件	1,680元	已返還
2	和藝術鐙瓦滿版短TEE1件	不詳	已返還
3	髭文字滿版暈染漁夫帽1件	1,280元	
4	金標百福七彩鳳凰針織長褲1件	3,680元	
5	金標福氣莽莽繡花針織長褲1件	4,980元	
6	金標倉龍瑞氣短TEE(灰藍)1件	2,480元	
7	金標黑色外套1件	5,980元	

附表2：

編號	竊取物品	商品價值(新臺幣)	備註
1	黑準手機支架1個	2,300元	
2	機車維修包1包	850元	